

756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

公司電話：(08)762-68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別資訊	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春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提供特管辦法所需之免疫細胞製劑及精準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97,024	18	\$139,065	23	\$-	-	\$15,000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665	2	5,009	1	10,596	2	13,11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6,243	5	27,845	5	-	-	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16,711	3	14,310	2	9,486	2	12,1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354	0	1,370	0	-	-	460	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1,333	0	-	-	-	-	14,73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11	0	381	0	597	2	290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4	55,950	10	52,892	9	99	0	679	0
130x	存貨		7,866	2	9,289	2	3,350	1	4,066	1
1410	預付款項		94	0	99	0	4,137	1	6,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51	40	250,260	42	674	0	72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732	45	247,184	41	43,097	8	67,824	12
	非流動資產		68,260	12	84,792	14	65,655	12	79,33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422	0	3,249	1	65,655	12	79,33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4,991	1	2,546	0	108,752	20	147,160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	-	36	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992	0	962	0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00	2	9,600	2	300,853	55	300,853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6,997	60	348,369	58	133,509	25	133,509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60	12	84,792	14	10,485	2	10,435	2
	資產總計		\$542,648	100	\$598,629	100	(\$29)	(0)	(\$29)	(0)
	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四/六.7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負債準備－流動		-	-	-	-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853	55	300,853	50	300,853	55	300,853	50
	股本		133,509	25	133,509	22	133,509	25	133,509	22
	普通股股本		10,435	2	10,435	2	10,435	2	10,435	2
	資本公積		529	0	529	0	529	0	518	0
	保留盈餘		(10,954)	(2)	(10,954)	(2)	(10,954)	(2)	(10,954)	(2)
	法定盈餘公積		60	0	60	0	60	0	60	0
	特別盈餘公積		(526)	(0)	(526)	(0)	(526)	(0)	(526)	(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3,896	80	433,896	80	433,896	80	451,469	75
	保留盈餘合計		\$542,648	100	\$542,648	100	\$542,648	100	\$598,629	100
	其他權益		-	-	-	-	-	-	-	-
	權益總計		\$542,648	100	\$598,629	100	\$542,648	100	\$598,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191,830	100	\$190,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七	(114,179)	(59)	(110,087)	(58)
5900	營業毛利		77,651	41	80,51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98)	(17)	(27,238)	(14)
6200	管理費用		(20,631)	(11)	(21,2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67)	(23)	(32,26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2	14	0	(78)	(0)
	營業費用合計		(96,982)	(51)	(80,823)	(42)
6900	營業(損失)		(19,331)	(10)	(31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648	0	191	0
7010	其他收入		7,516	4	2,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1)	(1)	(48)	(0)
7050	財務成本		(1,321)	(1)	(1,3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2	2	995	0
7900	稅前淨(損)利		(14,189)	(8)	682	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7	2,630	2	(182)	(0)
8200	本期稅後淨(損)利		(11,559)	(6)	500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0	(14)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0	(1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56)	(6)	\$489	0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59)	(6)	\$500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556)	(6)	\$489	0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8	(\$0.38)		\$0.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8	(\$0.38)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M7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	-	(5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7)	-	(6,017)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1,559)	-	(11,55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	3	(11,55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85	\$529	(\$10,954)	(\$526)	\$433,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189)	\$682	(3,536)	—
A20000	調整項目：			(10,021)	(59,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00	357
A20100	折舊費用	24,312	21,633	(30)	394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596	(162)	(7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	78	1,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1	1,364	—	(11)
A21200	利息收入	(648)	(191)	(12,549)	(59,6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178)	10,000	15,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8	—	(25,000)	(25,000)
A29900	其他項目	1,066	(919)	(7,591)	(6,4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17)	(3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656)	(1,532)	—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8	(1,752)	—	87,0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13)	(4,208)	(125)	(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9	28	(28,733)	69,9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3)	646	3	(14)
A31200	存貨(增加)	(4,124)	(6,438)	(42,041)	12,75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3	(6,681)	139,065	126,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	\$97,024	\$139,0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523)	(2,981)	—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	(40)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87)	1,047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0)	165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82)	(1,280)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7	223	—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6)	753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	81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1,381)	1,115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	191	—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	1,172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762)	2,47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C04020	短期借款減少				
C04400	租賃本金償還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C05600	現金增資				
CCCC	支付之利息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03 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保健食品及免疫細胞製劑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及精準檢測服務。
- 2.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及整合資源運用，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保健食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Jana-Ray Biotec Inc.	轉投資業務	—	100.00%
本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

(註1)：原名為九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更名為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於民國112年08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完成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9。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物	5~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生產性植物係指用於農產品之生產、預期生產期間超過一期及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依本準則第3段納入適用範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精準檢測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檢測服務，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提供檢測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本集團對於部分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29	\$106
銀行存款	96,895	138,959
合計	\$97,024	\$139,06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665	\$5,00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9,665</u>	<u>\$5,00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9,598	\$31,326
減：備抵損失	(3,355)	(3,481)
小計	<u>26,243</u>	<u>27,8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1	14,31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6,711</u>	<u>14,310</u>
合計	<u>\$42,954</u>	<u>\$42,15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309仟元及45,636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24,177	\$18,367
物料	9,936	8,8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866	10,305
製成品	6,856	12,628
商品	2,115	2,726
合計	<u>\$55,950</u>	<u>\$52,89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715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為1,066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5,902仟元，包括因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89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2,732</u>	<u>\$247,184</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生產性植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26,862	\$30,537	\$2,150	\$2,825	\$2,835	\$30,566	\$2,668	\$—	\$—	\$298,443
增添	10,200	2,147	—	722	—	5,449	894	—	40,214	59,626
處分	—	(110)	(450)	—	—	(444)	—	—	—	(1,004)
其他變動	295	651	—	—	—	861	—	172	(295)	1,684
111.12.31	237,357	33,225	1,700	3,547	2,835	36,432	3,562	172	39,919	358,749
增添	95	966	—	248	—	2,739	1,543	—	4,430	10,02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576	—	—	497	—	12,854	—	—	—	19,927
處分	(6,576)	(117)	—	—	—	—	—	—	—	(6,693)
其他變動	44,439	—	—	—	—	37	—	—	(44,349)	37
112.12.31	\$281,801	\$34,074	\$1,700	\$4,292	\$2,835	\$52,062	\$5,105	\$172	\$—	\$382,041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54,495	\$14,461	\$1,938	\$2,623	\$2,315	\$18,220	\$2,473	\$—	\$—	\$96,525
折舊	7,675	3,295	33	149	520	4,034	125	34	—	15,865
處分	—	(110)	(271)	—	—	(444)	—	—	—	(825)
111.12.31	62,170	17,646	1,700	2,772	2,835	21,810	2,598	34	—	111,565
折舊	9,811	3,478	—	279	—	3,557	344	35	—	17,504
處分	(6,576)	(117)	—	—	—	—	—	—	—	(6,69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576	—	—	421	—	9,936	—	—	—	16,933
112.12.31	\$71,981	\$21,007	\$1,700	\$3,472	\$2,835	\$35,303	\$2,942	\$69	\$—	\$139,30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09,820	\$13,067	\$—	\$820	\$—	\$16,759	\$2,163	\$103	\$—	\$242,732
111.12.31	\$175,187	\$15,579	\$—	\$775	\$—	\$14,622	\$964	\$138	\$39,919	\$247,184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00	\$1,298	\$1,856	\$2,217	\$7,771
增添	—	—	745	—	745
111.12.31	2,400	1,298	2,601	2,217	8,516
增添	—	—	162	—	162
112.12.31	\$2,400	\$1,298	\$2,763	\$2,217	\$8,678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326	\$—	\$588	\$1,757	\$4,671
攤銷	74	—	355	16	596
111.12.31	2,400	—	943	1,924	5,267
攤銷	—	—	523	168	691
減損	—	1,298	—	—	1,298
112.12.31	\$2,400	\$1,298	\$1,466	\$2,092	\$7,256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	\$1,297	\$125	\$1,422
111.12.31	\$—	\$1,298	\$1,658	\$293	\$3,249

7.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利率區間	—	1.800%~1.97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5,000仟元及45,000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19仟元及2,219仟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0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853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10年0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持股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宇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東宇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35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0月01日，東宇公司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154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7.2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民國111年08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增額後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300,85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85仟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33,490	\$133,490
員工認股權	19	19
合計	\$133,509	\$133,50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17	\$—	\$0.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08月25日，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本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係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2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轉讓計畫
給予日股價	23.01元
行使價格	27.20元
預期波動率	39.02%
存續期間	23天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7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9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1,438	\$168,170
勞務提供收入	29,077	20,978
其他營業收入	1,315	1,449
合計	<u>\$191,830</u>	<u>\$190,597</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 112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51,495	\$9,943	\$—	\$161,438
提供勞務	—	29,077	—	29,077
其他	—	—	1,315	1,315
合計	<u>\$151,495</u>	<u>\$39,020</u>	<u>\$1,315</u>	<u>\$191,8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1,495	\$38,296	\$1,315	\$191,10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724	—	724
合計	<u>\$151,495</u>	<u>\$39,020</u>	<u>\$1,315</u>	<u>\$191,830</u>

民國 111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61,941	\$6,229	\$—	\$168,170
提供勞務	—	20,978	—	20,978
其他	—	—	1,449	1,449
合計	<u>\$161,941</u>	<u>\$27,207</u>	<u>\$1,449</u>	<u>\$190,5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1,941	\$26,483	\$1,449	\$189,87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724	—	724
合計	<u>\$161,941</u>	<u>\$27,207</u>	<u>\$1,449</u>	<u>\$190,597</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6,605	\$7,388	\$9,645
提供勞務	3,991	5,731	6,455
合計	<u>\$10,596</u>	<u>\$13,119</u>	<u>\$16,100</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4,221</u>	<u>\$4,798</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4	(\$7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1,902	\$480	\$229	\$3,363	\$55,974
損失率	—	0.57%	5.00%	99.3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11)	(3,342)	(3,355)
帳面金額	\$51,902	\$478	\$218	\$21	\$52,619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989	\$176	\$—	\$3,480	\$50,645
損失率	—	0.57%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3,480)	(3,481)
帳面金額	\$46,989	\$175	\$—	\$—	\$47,16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3,4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
111.12.31	—	\$3,4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
112.12.31	\$—	\$3,355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辦及公務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年至19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6,236	\$28,763
房屋及建築	51,317	54,168
機器設備	—	170
運輸設備	707	1,691
合計	<u>\$68,260</u>	<u>\$84,79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808仟元及64,05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69,792</u>	<u>\$85,910</u>
流動	\$4,137	\$6,574
非流動	\$65,655	\$79,336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2,803	\$3,008
房屋及建築	2,851	1,725
機器設備	336	336
運輸設備	818	699
合計	<u>\$6,808</u>	<u>\$5,76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60	\$7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	17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076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9,296仟元及7,379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21	\$22,213	\$40,734	\$17,024	\$22,058	\$39,082
勞健保費用	\$2,574	\$2,706	\$5,280	\$2,300	\$2,531	\$4,831
退休金費用	\$1,151	\$1,168	\$2,319	\$1,060	\$1,159	\$2,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	\$1,270	\$2,445	\$843	\$1,078	\$1,921
折舊費用	\$8,781	\$15,531	\$24,312	\$11,036	\$10,596	\$21,632
攤銷費用	\$168	\$523	\$691	\$167	\$429	\$59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因為營業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4仟元及董事酬勞1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仟元及12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由於民國110年度為虧損狀態，故不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648	\$19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5,315	\$244
其他收入—其他	2,201	1,972
合計	\$7,516	\$2,216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17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5)	(130)
什項支出	(428)	(96)
減損損失	(1,298)	—
合計	<u>(\$1,701)</u>	<u>(\$48)</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6	\$1,035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	329
合計	<u>\$1,321</u>	<u>\$1,364</u>

1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	\$—	\$3	\$—	\$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	\$—	(\$14)	\$3	(\$11)

17.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80)	1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9)	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630)</u>	<u>\$182</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4,189)	\$68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	\$1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2)	(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80)	12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630)	\$18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企業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630	\$57	\$—	\$—	\$6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	7	—	—	3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	214	—	—	52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	(144)	—	—	669
個體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228	(65)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	—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537	1980	—	396	2,9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9	\$—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46				\$4,9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6				\$4,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588	\$42	\$—	\$6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	(10)	—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	(179)	—	30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	208	—	813
個體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173	55	—	228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	—	3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706	(169)	—	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96			\$2,5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			\$2,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	\$627	\$627	\$627	121年
112年	11,519	11,519	—	122年
		\$12,146	\$627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	\$2,883	\$—	\$2,883	112年
103年	423	423	423	113年
104年	312	312	312	114年
105年	570	570	570	115年
106年	107	107	107	116年
110年	684	684	684	120年
112年	1,849	1,849	—	122年
		\$3,945	\$4,979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0年	\$1,283	\$—	\$271	120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54仟元及64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1,559)	\$5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8)	\$0.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1,559)	\$5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38)	\$0.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透過取得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得結合公司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產品服務，並進一步強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總額	\$4,078
負債總額	\$407
權益	\$3,671
現金對價	\$3,67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35
現金支付數	(3,671)
淨現金流出	<u><u>(\$3,536)</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12 年 01 月起為合併個體)
安禾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禾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等 8 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924	\$28,896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820	—
高禾醫院	2,828	343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86
合計	<u><u>\$33,572</u></u>	<u><u>\$29,425</u></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勞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u>\$25,576</u></u>	<u><u>\$17,270</u></u>

3. 其他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	\$11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34	—
合計	<u><u>\$40</u></u>	<u><u>\$11</u></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佣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8

5.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64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19
合計	\$—	\$1,28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90天。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13,950
其他關係人	357	360
合計	16,711	14,31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16,711	\$14,310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33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合計	\$—	\$460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9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315	—
安禾診所	—	1
合計	\$597	\$29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689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750	—
合計	\$750	\$1,689

11.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076	—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10	\$3,046
退職後福利	—	57
合計	\$2,710	\$3,103

13. 本集團向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實驗室，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使用權資產淨額分別為51,317仟元及54,168仟元，帳列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51,797仟元及54,336仟元，並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2,851仟元及1,425仟元，利息支出分別為690仟元及357仟元。

14. 本集團民國112年01月01日向關係人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671仟元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份。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	\$9,600	租賃、履約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43,396	銀行短期借款
合計	\$8,600	\$52,9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6,895	\$138,959
應收票據	9,665	5,0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954	42,1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87	1,370
存出保證金	992	9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	9,600
合計	<u>\$160,793</u>	<u>\$198,055</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應付款項	24,241	27,661
租賃負債	69,792	85,910
合計	<u>\$94,033</u>	<u>\$128,57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借款。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69仟元及1,23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241	\$—	\$—	\$—	\$24,241
租賃負債	\$5,130	\$8,962	\$8,457	\$56,707	\$79,256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15,093	\$—	\$—	\$—	\$15,093
應付款項	\$27,661	\$—	\$—	\$—	\$27,661
租賃負債	\$7,847	\$11,003	\$10,000	\$69,560	\$98,41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5,000	\$85,910	\$100,910
現金流量	(15,000)	(7,591)	(22,591)
非現金之變動	—	(8,527)	(8,527)
112.12.31	\$—	\$69,792	\$69,792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5,000	\$28,429	\$53,429
現金流量	(10,000)	(6,422)	(16,422)
非現金之變動	—	63,903	63,903
111.12.31	\$15,000	\$85,910	\$100,91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1.14	30.7350	\$4,645
11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9	30.7080	\$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分別為(175)仟元及(130)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5,450	\$1,450	500	100.00%	\$9,067	\$168	\$168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6號1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40,130	\$40,130	1,787	100.00%	\$6,437	(\$1,932)	(\$1,932)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NTD	\$3,671	\$—	200	100.00%	\$3,778	\$107	\$107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na-Ray Biotec Inc.	賽席爾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	\$—	—	—	\$—	\$—	\$—	子公司(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報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Jana-Ray Biotec Inc.已於民國112年08月解散清算完結。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7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